

海伦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

修订

海伦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2
第三节 划定标准	4
第四节 必要性和目的意义	6
第五节 目标任务	6
第六节 存在问题	8
第七节 基本原则	9
第八节 修订方案	10
第九节 修订范围	11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现状调查与评价	12
第十节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调查	12
第十一节 自然气候条件	13
第十二节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4
第十三节 水域环境状况	19
第十四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9
第十五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1
第十六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5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6
第十七节 功能区划概述	26
第十八节 禁止养殖区	29
第十九节 限制养殖区	36
第二十节 养殖区	38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1
第二十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1
第二十二节 强化监督检查	42
第二十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	43
第二十四节 其他保障措施	44
第五章 附则	46
第二十五节 关于规划效力	46
第二十六节 关于规划图件	46

附图

- 1.海伦市行政区划图
- 2.海伦市保护功能区划图
- 3.海伦市土地利用现状图
- 4.海伦市现状水系分布图
- 5.海伦市城镇开发边界图

- 6.海伦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7.海伦市地形地貌图
- 8.海伦市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 9.海伦市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分布图
- 10.海伦市养殖区规划图
- 11.海伦市限养区规划图
- 12.海伦市禁养区规划图
- 13.海伦市水域滩涂规划分区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一、修订指导思想

2020年12月，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并发布了《黑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以下简称《规划》）。自《规划》发布以来，为全省水产养殖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推进全省水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以及维护生态安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规划》编制时，黑龙江省农垦和森工系统行政职能移交属地改革正在实施，《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国土空间规划》）还处于编制阶段，同时，黑龙江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保护地整合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规划》在覆盖范围、与上位及本级相关规划的衔接及协调性方面存在不足。

目前，《国土空间规划》已正式发布，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保护地整合、农垦和森工系统行政职能改革均已完成，因此，原《规划》有必要及时进行修订；特别是2023年审计署畜牧水产品稳产保供相关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后，对《规划》提出了整改要求。为此，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决定启动全省三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修订工作，以提高《规划》的实效性、可操作性和覆盖度。

二、修订原则

1. 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修订工作必须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下进行，确保两者之间的协调契合。同时，要与近年来发布的相关规划及自然保护地整合成果紧密衔接，避免规划之间的重叠与矛盾，推动区域内的全方位协调发展。

2. 坚持应划尽划，全面覆盖的原则

目前，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对渔业发展高度重视，本次《规划》修订要囊括海伦市内所有水域滩涂，确保不遗漏任何符合规划条件的水域滩涂，进一步提升规划的完整性和覆盖面。

3. 坚持统一平台，规范准确的原则

修订工作要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调查平台，确保修订程序、调查方法和编制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依法依规，合理规划；通过实地测量，对水域滩涂数据进行认真复核，确保修订信息的准确性。推动《规划》数字化管理水平的提升，确保数据能够及时更新，实现《规划》提档升级。

第二节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资源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8.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环规生态〔2022〕2号）；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03.06）；
20.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2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保规〔2023〕4号）；
22.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2017.05）；

23.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
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2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黑政发〔2024〕10号）；
25.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2023.03）；
2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7.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2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9.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30. 《海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1. 《黑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修订技术指南。

第三节 划定标准

依据《黑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修订技术指南的要求对海伦市水域滩涂规划进行修订工作。

一、理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确保功能区划符合要求

作为下级规划，功能区划必须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首先，要全面梳理《规划》中的所有内容，调整与上级规划有冲突或矛盾的部分。认真分析辨别有助于各级规划部门明确修订方向，确保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完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原《规划》中涉及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及农业空间等区域内的水域滩涂进行功能区划调整，以确保《规划》与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要求一致。

二、与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有机衔接，功能区划数据完全契合

《规划》修订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功能区划，调整相关内容，使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数据与整合后的黑龙江省各级自然保护地一致。各市（地）、县（市、区）的《规划》中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区划数据亦应与辖区内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保持一致。

三、做到应划尽划，使《规划》真正做到全覆盖

将原属农垦、森工系统的水域滩涂一并纳入海伦市属地《规划》修订范围，并按照其所属性质和类型，科学划定禁止养殖、限制养殖及养殖功能区。

四、修订的《规划》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三调的数据及矢量图表，补全功能区信息数据

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第三次国土调查（国土三调）工具和数据，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节 必要性和目的意义

一、必要性

《规划》阐明在规划时限内，国家和我省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优化等如有调整，水域滩涂规划也将申请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目前，《国土空间规划》已正式发布，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保护地整合、农垦和森工系统行政职能改革均已完成，因此，原《海伦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有必要及时进行修订。

二、目的和意义

水产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关系广大渔民切身利益，关乎海伦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本《规划》按照我市水域状况和相关要求，共划定三个基本功能区，即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通过编制科学全面细致的规划，可为今后开展水产养殖和水资源开发利用划定明确界线，有效保护水资源、防止生态环境污染，解决发展与保护之间矛盾，对促进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五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修订期限

本规划至 2030 年。

二、规划修订目标

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以促进发展水产业和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

到 2030 年，使海伦市绿色生态养殖取得较大发展，实现空间规划布局合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和养殖技术全面推广普及，基本建成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监管能力相配套、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绿色生态水产养殖产业格局。

三、重点任务

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以资源整合、市场营销、宣传推介为着力点，以提质增效、发展生态渔业、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强县富民为目标，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借鉴发达地区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和营销经验，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进水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转变发展方式、调优产业结构，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把水产养殖行

业打造成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特色产业。

1. 以养殖区中几个大型水库为载体，采用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渔业模式和健康生态养殖模式，推广生态、高效、健康养殖技术，与旅游发展相协调，逐步形成特色有机水产品产业化发展格局。

2. 根据水域生态环境、资源状况，合理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科学安排增殖放流品种和规模。

3. 充分开发利用养殖水域立体空间与自然生产力，科学确定水产苗种投放品种、比例、规格、数量和放养时间，采用“人放天养”“轮捕轮放”“捕大留（补）小”等“放牧式”生态增养殖模式和“接力养”“塘育库出”等方式，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生态水产品，提高水域资源产出率和水产品持续上市供给能力。

4. 进行水产新品种试验推广，建立水产新品种试验推广基地，加强水产苗种培育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产苗种培育技术水平，制定新品种良种良法配套技术规范。

第六节 存在问题

一、养殖空间规划定位不够精确

不同功能区管控措施没有细分。早期的养殖规划多限于文本描述，相应的现状图和规划图多采用示意图。

二、养殖现状不够全面

养殖现状调查基于现场调查和往年资料，一般难以细化到当地每一块养殖水域滩涂，并且缺少农垦、森工辖区。

三、生态管控压力持续加大

随着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等刚性管控政策落地，海伦市原养殖区域中部分位于生态敏感区的养殖活动需逐步退出，传统“粗放式扩张”的养殖路径已不可持续。同时，过往部分区域养殖尾水直排、饲料兽药滥用等问题导致局部水域水质波动、滩涂生态功能退化，生态修复与污染治理的任务艰巨，需要在保护生态底线与保障养殖产业存续之间寻求平衡。

四、传统产业转型滞后制约发展

海伦市水产养殖仍存在“小散弱”特征，部分养殖户沿用传统池塘养殖、稻田养殖模式，缺乏规模化、集约化设施，养殖品种以常规品种为主，特色优质品种占比低，市场竞争力不足。此外，养殖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精准投喂、尾水净化等生态养殖技术推广覆盖率不高，导致资源利用效率低、养殖效益波动大，难以适应消费市场“优质、安全、绿色”水产品的需求升级。

五、规划编制未与本行政区域上位规划衔接

规划未与《海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护区成果、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城市、交通、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从而产生一些交叉和矛盾。

第七节 基本原则

一、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的原则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尊重养殖户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

决策权，既正视渔民养殖的历史现实，又兼顾现代渔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实施。坚持以渔业增效，渔民增收为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解决渔民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和谐渔业。

二、坚持生态优先、环境友好的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依据区域环境容量，切实加强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生产过程废物排放的有效管控。坚持适时、适度开发，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三、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的原则

根据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突出重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先发展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养殖产品和产区，保证产品质量和有效供给。

四、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稳定面积，挖掘生产潜力，发展生态养殖，调整养殖品种和养殖方式结构，融合一二三产业。物联网、互联网信息产业在渔业的各领域得到更为广泛应用。新技术、新设备得到更快地推广。

第八节 修订方案

结合最新的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对现有水域滩涂数据进行全面复核，通过实地测量和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

更新数据，确保规划数据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原《规划》中涉及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及农业空间等区域内的水域滩涂进行功能区划调整。

第九节 修订范围

本规划修订范围为海伦市行政区域管辖的水域滩涂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宜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国有、集体）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现状调查与评价

第十节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调查

海伦市土地总面积 4668 平方公里，至 2025 年市域常住人口 47 万人，城镇人口 21 万人，城镇化率 44.68%。全市共有 23 个乡镇、243 个行政村。23 个乡镇：海伦镇、海北镇、伦河镇、共合镇、海兴镇、祥富镇、东风镇、百祥镇、前进镇、向荣镇、长发镇、东林镇、共荣镇、永富镇、联发镇、永和镇、乐业乡、福民乡、丰山乡、海南乡、爱民乡、扎音河乡、双录乡；六个国营林场、东方红水库、海伦农场、红光农场。位于黑龙江省中部黑土地带，地理位置为北纬 47.26 度，东经 126.38 度，东部以克音河与绥棱县为界；西部和北部以通肯河与青岗、明水、拜泉，北安等县相望；而南部与望奎县相邻。全市从东北到西南最长约 150 公里，南北较短约 78 公里。海伦市地貌上是小兴安岭向松嫩平原的过渡地带，属松嫩平原的一部分。地势从东北到西南由低丘陵，高平原，河阶地，河漫滩依次阶梯形逐渐降低。海拔最高 471 米，最低 147 米，一般为 200 米以上，境内无高山峻岭，除少量残丘外，大部分为波状起伏的高平原，即所谓漫川漫岗，但坡度都不大。

根据 2024 年全国第三次土地变更数据库统计，海伦市有河流水面面积为 3444.3623 公顷、坑塘水面面积为 3524.9342 公顷，养殖坑塘面积为 208.0874 公顷，内陆滩涂

面积为 1194.5346 公顷，水库水面面积为 6677.9437 公顷，灌丛沼泽面积为 64.0985 公顷，森林沼泽面积为 258.2827 公顷，沼泽草地面积为 2124.3821 公顷，沼泽地面积 62.0953 公顷，水域滩涂面积为 17558.7208 公顷。

(1) 河流

河流有通肯河、扎音河、海伦河、三道乌龙沟、克音河分布于海伦四周及境内。

(2) 水库

海伦市自 1958 年开始修建第一座水库星火水库以来到目前为止，已修建了大中型水库五座。分别是东方红水库、联丰水库、新曙光水库、星火水库和濼源水库。

第十一节 自然气候条件

海伦市处于我国温带的北部，气候比较寒冷，无霜期较短，110 至 125 天之间，但暖季都是水、热、光同时期，有利于农业和渔业生产的发展。全年降水量为 500 至 600 毫米，年平均温度为摄氏 1 至 2 度，积温为 2,300 至 2,600 度、平原地带水温较高适于温水性鱼类养殖，山间溪流水温低适合养殖冷水性鱼类。水源大部分来自降雨的地表水，成分丰富，pH 值呈弱碱性，浮游动植物种类繁多丰富，适合鱼类生长繁殖。全年冰封期长达六个月，冰层厚度达 1.00 至 1.20 米，不利于鱼类越冬。

第十二节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海伦市渔业水域中有浮游植物 52 属，浮游动物 6 属，底栖动物 20 属，水生植物 54 种，鱼类 33 种。

海伦市境内水域的鱼类，既有分布范围较广的鲤科鱼类，也有分布范围较狭的冷水性鱼类，也有平原型水域的代表鱼类。调查海伦市共有鱼类 33 种。鲤鱼、鲫鱼、草鱼、团头鲂、鲢鱼、鳙鱼为主要经济鱼类，境内水域均有分布。小型成鱼麦穗鱼、棒花鱼、柳根鱼、葛氏塘鳢在河流、水库、池塘、塘坝、坑泡均有分布。陈家店林场地处山区，区内山地多，面积大，人烟稀，少泡沼，多河流，在山涧溪流中栖息着哲罗鱼、细鳞鱼、江雪等冷水性鱼类。大中型水库分布鱼类有 31 种，小型水库分布鱼类有 10 种，泡沼分布鱼类有 5 种，河流分布鱼类有 6 种。由于自然环境变化和人为因素的影响致使一些品种数量减少甚至绝迹。乌鳢、狗鱼灭迹。江雪、赤眼鳟、细鳞鱼等在所分布水域数量也严重减少。2003 年以后再引进了一些新的养殖品种怀头、鳊鱼、青鱼等。在海伦市的水域中还分布着草虾、河蚌、圆田螺、林蛙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

海伦市的水域初级生产力水平整体呈现“中等偏低”的特征，因地处寒温带，冰封期长（约 4~5 个月），水温低，导致水生植物和浮游植物的生长期短，全年初级生产力总量受限。主要河流（如扎音河、海伦河）及水库多数属于中营

养型或贫营养型水体，氮、磷等营养盐含量不高，限制了浮游生物的大量繁殖。

各水域浮游植物名录

名称	地点	大中型水库	小型II水库	泡 沼	河 流
蓝藻门	51 属	25	25	20	19
1. 蓝藻门	Cyanoohyta				
兰纤维藻	Dactyloccopsis		+	+	
平列藻	Merismopedia		+		+
念珠藻	Nostoc			+	
兰球藻	Chroococcus		+		
束丝藻	Aphanicomemon				+
鱼腥藻	Anabaena				+
胶鞘藻	Phormidium				+
颤 藻	Dsciuatopia		+		
色球藻	Chroococcul	+			
小 计	9 属	1	4	2	4
2. 绿藻门	Chlorophyta				
衣 藻	Chlamydomonas	+	+		
鼓 藻	Cosmarium			+	
盘星藻	Dediastrum	+	+		
网球藻	Dietyasphaerum			+	
栅列藻	Scenedesmus	+	+	+	+
集星藻	Aceimustrurn		+		
柯氏藻	Choduteua	+	+		
纤维藻	Anristrodosmus	+		+	+
新枝藻	Closterium		+	+	
绿球藻	Chlorococcus	+	+	+	+
实球藻	Pandorina		+		
空星藻	Coelastrum		+		
四角藻	Tetraedron	+	+		
空球藻	Eudorina	+	+		+
小球藻	Chloreua	+			
弓形藻	Sehroederia	+			
卵囊藻	Ooystis	+			
小椿藻	Charcium	+			+
多芒藻	GtolenRinia	+			+

水网藻 Hydrodictyon	+			
四星藻 Tetraslrum	+			+
小计 21 属	15	11	6	7
3. 硅藻门 Bacillariophyta				
直链藻 Melosira	+		+	+
小环藻 Cydptaua	+	+	+	+
星杆藻 Asterioneua			+	
舟形藻 Nazicua			+	
弓杆藻 Eunolia			+	
针杆藻 Sunedra	+	+		+
菱形藻 Nitzchia				+
双菱藻 Surireu				+
羽纹藻 Pinnularia			+	
小计 9 属	3	2	6	5
4. 甲藻门 Pyrrophyta				
隐藻 Cryptomonas	+	+	+	+
兰隐藻 Chromonas	+			
角甲藻 Ceratium			+	
红细胞藻 Rhodmonas			+	
小计 4 属	2	1	3	1
5. 裸藻门 Euglenophyta				
裸藻 Euglena		+		
鳞孔藻 Lepocinclis		+		+
束裸藻 Trachelomonas	+	+		+
扁裸藻 Phacus	+			
小计 4 属	2	3		2
6. 金藻门 Chrysophta				
棕鞭藻 Ochrononas	+	+		
鳞藻 Nallomonas	+	+	+	
锥束藻 Dinobryon		+	+	
合尾藻 Synura		+	+	
小计 4 属	2	4	3	

各水域浮游动物名录

名称 \ 地点	大中型水库	小型 II 水库	泡 沼	河 流
合 计	19	18	18	11
1. 原生动动物 Protozaa				
砂壳虫 Diffflugia	+	+	+	+

焰毛虫 Acrenasia	+			
多核虫 Ointinnidium	+			
筒壳虫 Tintinnidium	+		+	
侠盗虫 Stroublebildiidae				+
拟游鱼虫 Strobildium		+		+
小 计 6 属	4	2	2	3
2. 轮 虫 Rotifera Rotatoria				
臂尾轮虫 brachionus	+	+	+	+
水轮虫 Epiphanes	+	+		+
多肢轮虫 Polyarthra	+	+		+
三肢轮虫 Filinia			+	+
泡肢轮虫 Pompholunx	+	+		+
同尾轮虫 Diurella	+			+
异尾轮虫 Trechocerca	+	+		+
龟甲轮虫 Kerateua	+		+	
巨腕轮虫 Pedalia	+	+		
晶囊轮虫 Asplanchna	+	+	+	
腔轮虫 lecane	+	+		
显著轮虫 Nobillis		+		
裂定轮虫 Schiilocerca			+	
小 计 13 属	10	9	5	7
3. 枝角类 Cladocera				
裸腹溞 Moina		+	+	
盘肠溞 Chydorus	+			
网纹溞 Ceriodaphnia			+	
象鼻溞 Bosmina	+	+	+	
秀体溞 Diaphanosoma	+	+		
小 计 5 属	3	3	3	
4. 挠足类 Copepoda				
镖水溞 Colanoidea	+	+	+	+
剑水溞 Cylops		+	+	
无节幼体		+	+	
挠足幼体	+	+		
小 计	2	4	3	1

各类型水域中鱼类组成情况统计表

鱼类名称	水域类别	大中型 水库	小型II 水库	泡 沼	河 流
(一) 鲤 科 Cyprinidae					
1. 鲤 亚 科 Cyprinidae					
鲤鱼	<i>Cyprinus carpiohaemalopterus</i>	+	+	+	+
鲫鱼	<i>Carassius auratus gibelio</i>	+	+	+	+
2. 鲢亚科 Hypophthalmichthyinae					
鳊鱼	<i>Aristichthys nobilis molitrix</i>	+	+		
鲢鱼	<i>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i>	+	+		
3. 鳊鲂亚科 Acheilognathinae					
鳊鲂	<i>Rhodeus Sericeus Sericeus</i>	+	+	+	+
4. 鲮亚科 Xencyprinae					
银鲮	<i>Xencypris maerdepis Gunther</i>				
细鳞斜颌鲮	<i>plagiognathops micrdeper</i>		+	+	
5. 鳊亚科 Aoramidinae					
餐条鱼	<i>Hemiculterleucisculus</i>	+			
鳊鱼	<i>Parabramis</i>	+			
三角鲂	<i>Megalebramaterminals</i>	+			
团头鲂	<i>Mambuycephala Yin</i>	+			
红鳍鲌	<i>Cultererythraptenis</i>	+			
代氏红鲌	<i>Erythroculter-mongolicus</i>	+			
蒙古红鲌	<i>Erythrocuterdabryi</i>	+			
6. 雅罗鱼亚科 Leuciscinae		+			
鲢鱼	<i>Elopichthys Bleker</i>	+			
草鱼	<i>Ctenopharyngoanideuua</i>	+			
青鱼	<i>Mylopharynyoclonpiceus</i>	+			
雅罗鱼	<i>Leuciscus</i>	+	+	+	+
鳊鱼	<i>Phoxinus</i>	+			
赤眼鳟	<i>Saualiobarbus</i>	+			
7. 鮡亚科 Gobioninae		+			
花骨鱼	<i>Hemibarbus maerlatus BleeRer</i>	+	+		
麦穗鱼	<i>Pseudoras bora parua</i>	+	+		
棒花鱼	<i>Pseudorbora pana</i>	+			
蛇鮡	<i>Saurogobio dabryi BleeRer</i>				
(二) 鳅科 Cobitidae		+	+	+	+
泥鳅	<i>Misgurnus anguiicaudatus</i>	+			
东北薄鳅	<i>Lepeobotia Mantschurica</i>				

(三) 鲶科 Siluridae	+			
鲶鱼 <i>Parasilurus asotus</i>				
(四) 鮠科 Bagridae	+			
黄颡鱼 <i>Pseudo bayrus fulviraco</i>				
(五) 鳢科 Ophiocephalicidae				
乌鳢 <i>Ophiocephalus argus</i>				+
(六) 鲑科 Salmonidae				
细鳞鱼 <i>Brackumustax LenoR</i>	+			
哲罗鱼 <i>Huchotanmen</i>				
(七) 鳊科 Gadidae	+			
江鳊 <i>Lota tota(linnaeus)</i>				
(八) 塘鳢科 Eleotridae				
葛氏塘鳢 <i>Percottus glehni DyhousRi</i>				
(九) 狗鱼科 Esocidae				
狗鱼 <i>Esox reicherti DyhonsRi</i>				+

第十三节 水域环境状况

我市近几年河流由雨量偏少及水田的大面积开发，河流水量严重减少，通肯河、海伦河等河流时常出现断流现象。水库容量也大量减少渔业水域环境较差，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水域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总氮和氨氮。水域污染源主要是农田肥料雨水流失进入河流水库及农产品加工有机物和生活污水流入河流。工业污染极少。

第十四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海伦市水域环境整体良好，没有重大工业企业污染，水质良好符合淡水养殖水质标准。池塘、水库产量都很低，池塘产量 150~250 公斤/亩，水库产量 20--30 公斤/亩。水库实行“人放天养”模式，不投喂饵料。根据各水域水质环境情况放养适合的品种，一般都是鲢鳙鱼为主，搭配鲤鱼、草鱼、鲫鱼及青鱼、鳊鱼等名优鱼类。池塘、水库现有产量与

环境、水质状况、生物饵料及养殖技术措施的应用能力和承载力差距还是很大的。池塘可提高 250~500 公斤/亩，水库可达 30~75 公斤/亩。

池塘作为水产品供给的主力军，要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推广池塘生态养殖新技术，建设水质生态净化处理设施，加强投入品监管，规范渔药和添加剂使用，有效防范养殖业带来的污染风险，实现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大力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发挥减施化肥减施农药的生态学效应，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评价结论：海伦市水域滩涂养殖承载力分为以下类型：

(1) 池塘水体，通过提质改造与标准化建设，养殖容量维持在 250~500 公斤/亩/年；

(2) 小 I、II 型水库，预计天然产量 30~35 公斤/亩/年，中型水库，预计天然产量 30~40 公斤/亩/年；

(3) 大型水库，限制容量保持产量 40~75 公斤/亩/年；在有效控制养殖业对环境污染的影响的前提下，达到提升产能与保护环境的有机统一，总体确保水产品产能达到 1.8 万吨左右/年，可有效控制养殖业对环境污染的影响，达到提升产能与保护环境的有机统一。

第十五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2024年，我市放养水面面积保持在11.15万亩，其中池塘面积2.68万亩，水库面积8.47万亩。名优放养面积4万亩，品种有河蟹、鲫鱼、泥鳅、鲢鱼、柳根鱼等品种。驯化养殖面积2.5万亩，其中成鱼驯化面积2.42万亩，鱼种驯化面积0.08万亩。投放春片鱼种600余吨，500多万尾。放养各种夏花鱼苗500多万尾。我市2024年水产品产量达到16355吨，比上年增长4.7%。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1. 大力推广先进养殖技术，提高单产水平。一是推广生产速度快、抗病力强的松浦镜鲤、方正银鲫鱼优良品种等。二是池塘推广使用渔业增氧、投饵等先进渔业设备，增加苗种放养密度提高单产。三是水库大水面增加水产苗种的放养规格和放养量，水库采取生物肥水或投喂饵料，提高水库大水面单产。

2. 促进设施渔业的发展提高产能。发展小龙虾、牛蛙等价值高、效益好的水产养殖品种室内及温室大棚设施养殖，提高水产品产量。2024年海伦市东风镇仁东村农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池塘养殖小龙虾50亩，产小龙虾10000斤。东风镇临河村建设4栋530平方大棚，养殖牛蛙，生产牛蛙15000斤。

3. 开展水库大水面冬季捕捞，加大捕捞力度提高产量。在联丰水库继续开展冬捕旅游活动，带动产业升级增值。

4. 注重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一是提高柳根鱼、方正银鲫鱼、河蟹名优品种等养殖产量，以名优提质增效。二是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发展，创建地产品牌。三是推进水产品加工建设，以加工提高附加值，提高养殖生产效益，以加工拉动生产提高产量。水产品加工以小杂鱼晾晒小鱼干，提高附加值。2024年小杂鱼干产量达到80吨，产值达到400万元。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1. 大力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

充分发挥我市大中型水库水面较多优势，发展增殖渔业“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生态功能，推行“一库一策”，因地制宜合理确定生态渔业发展目标、方式、措施。充分开发利用养殖水域立体空间与自然生产力，科学确定水产苗种投放品种、比例、规格、数量和放养时间，采用“人放天养”“轮捕轮放”“捕大留（补）小”等“放牧式”生态增殖模式和“接力养”“塘育库出”等方式，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生态水产品，提高水域资源产出率和水产品持续上市供给能力。

2. 积极发展稻渔综合种养

以“稳粮增收”为前提，以“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为基本原则，大力推广稻蟹、稻鳅、稻鱼模式，加大技术指导 and 培训力度，强化稻渔综合种养产前、产中、产后管理和服务。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双收”，助力“农业三减”。培育一批鱼稻、蟹稻示范户。

3. 利用资源优势发展休闲渔业

全市大力发展具有休闲垂钓、娱乐餐饮住宿于一体休闲场所。并着力抓好冬钓、冬捕渔业等具有东北特色的文化产业。

4. 深入实施绿色养殖“五大行动”

①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

继续开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和稻渔综合种养的生态健康养殖，全面推广大水面增殖，建立相应的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辐射带动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广泛应用，促进全市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②开展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

通过高质量渔业建设项目实施，建立海伦市荣兴水产苗种场和海伦市军荣水产养殖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推广示范点2个，集成示范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率先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辐射带动养殖尾水治理取得新进展，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③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

严格落实《黑龙江省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等文件要求，指导养殖场（户）依法依规使用投入品。建立军荣水产养殖场、荣兴水产苗种场2个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模式推广点，推广点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20%以上，以示范点带动，增强养殖者规范用药意识和用药水平，加强疫病监测与病害测报工作，推广生态防控技术，推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的实施，稳步提升养殖

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④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

全市加大配合饲料的宣传力度，逐步改变使用幼杂鱼养殖肉食性品种观念和习惯。开展养殖河蟹等肉食性品种，应用配合饲料替代肉杂鱼养殖试验示范。通过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等项目，开展河蟹养殖进行配合饲料的替代肉杂鱼试验示范，替代率80%以上，取得了良好效果。另外开展膨化颗粒饲料示范推广，建立军荣水产养殖场膨化颗粒饲料示范推广基地1个，推广示范点的膨化颗粒饲料应用占比60%以上。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水质污染和疾病传播。

⑤开展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

全市进行水产新品种试验推广，建立水产新品种试验推广基地，加强水产苗种培育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产苗种培育技术水平，制定新品种良种良法配套技术规范。示范推广优质、高效、多抗、安全的水产新品种河蟹光合1号、鲤鱼福安鲤、鲫鱼方正银鲫等，辐射带动有条件的养殖企业广泛参与，提升水产养殖良种化水平。

通过以上措施使养殖结构实现全面优化；着力提高大水面单产，实行大水面“轮捕轮放”，对每年连续投放水产苗种的大水面经营企业、农民水产专业合作社给予以奖代补、金融支持、项目扶持等政策激励，加大水产苗种的科学投放力度；通过高标准建设集渔业水产养殖示范推广、水生动物防疫灭病等为一体的现代渔业生产科技园，以及建设配套设施齐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水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体系，

水产养殖、加工、销售等综合配套服务体系的建设更加完善；通过突出稻田综合种养，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坚持“一田两收、一水两用、渔稻互利、提质增效”为目标，在养殖鱼、蟹等常规品种的基础上，围绕市场需求，突破原有放养模式，发展鱼、虾、蟹等多品种搭配混养，打造无公害稻谷品牌，促进养殖综合效益显著提升。

第十六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树立科学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理念，坚持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并重，按照因地制宜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原则，优化渔业产业布局，突出名特优品种养殖，建立健全疫病防控体系，完善质量检测、信息网络等渔业服务体系，重视提高水产品质量，以科技创新为依托，积极推进水产科技成果应用与转化，大力发展生态渔业，积极推进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实现渔业生产由传统的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努力构建起生态环境友好、主导产业突出、基础设施完备、比较效益显著的现代生态渔业养殖业格局，将水产真正打造成全市的支柱产业。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十七节 功能区划概述

依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将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个功能区块。

一、禁止养殖区

1.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除稻渔综合种养区外，其他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划为禁止养殖区，以确保耕地面积不减、质量不降。

2.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河湖自然岸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生态极敏感区及极脆弱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等生态功能极其重要的区域，以及目前无明显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其他区域（诸如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等）核心及确需要严格保护区域的水域滩涂，按照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要求一般划为禁止养殖区。

3. 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避免影响水质，保障饮用水安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水域滩涂均列为禁止养殖区，严禁一切可能污染水源的养殖活动。

4.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为保护水产种质资源的多样性和遗传完整性，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的水

域滩涂划为禁止养殖区。

5. 城镇开发边界：为避免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滩涂，划为禁止养殖区。

6.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及其他高风险区域：包括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及接续区，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均划为禁止养殖区，以降低自然灾害、矿业生产对水产养殖业的影响，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并确保生态安全。

7.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8.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二、限制养殖区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

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10%。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确定不高于农业农村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养殖区主要为池塘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

表 3-1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功能区名称	包含区域
禁养区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城镇开发边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及其他高风险区域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
限养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
	重点湖泊水库公共自然水域（重点湖泊水库网箱养殖区）
养殖区	池塘养殖区
	湖泊养殖区
	水库养殖区
	其他养殖区

四、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和保护重点

开发利用优势资源，加大培育区域性主导产品的力度，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养殖品种，形成优势水产品

产业化，优化养殖品种和养殖模式，推广良种良法，推进传统养殖向现代化的养殖方式转变，保护区内水库生态环境，积极发展二、三产业。

第十八节 禁止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分布

根据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975号）、海伦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数据成果，划定禁止养殖区面积 187872.8472 公顷。详见表 3-2：

①黑龙江海伦国家森林公园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由井家店大峡谷片区和森林花海片区组成，地处小兴安岭西坡余脉，地势北高南低，按照中国地貌区划，属于东部低山平原地貌大区，小兴安岭地貌区、小兴安岭西部低山小起伏地山区。地形特点为北高南低，最大坡度达 40° ，平均坡度 7.5° 左右；海拔高度集中在 230—490 米之间，平均海拔 300 米，最高为 495 米。位于东部季风气候区，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多雾，冬季寒冷漫长。主要河流为扎音河和颜喜河。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circ} 40' 56''$ — $127^{\circ} 33' 01''$ ，北纬 $47^{\circ} 49' 28''$ — $47^{\circ} 44' 15''$ 。黑龙江海伦国家森林公园中的沼泽地，划分为禁养区，面积为 16.6869 公顷。

②黑龙江绥化育新林场省级森林公园是由育新林场自

然保护区转化而来自然公园，其中的沼泽草地，划分为禁养区，面积为 50.0484 公顷。

③黑龙江扎音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是 1994 年在黑龙江海伦市建立的一个以湿地生态系统和珍稀动植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在于保护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以及依赖于此生存的众多珍稀野生动物，特别是像丹顶鹤、中华秋沙鸭这样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中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划分为禁养区，面积为 15485.9585 公顷。

④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为约束城镇无序扩张、保障城镇空间有序发展，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及城镇发展需求，科学划定的城镇建设可集中开展的空间范围边界。为避免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滩涂，划分为禁养区，面积为 10.6285 公顷。

⑤根据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975 号）和《海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要求，除稻鱼综合种养区外，其他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的区域，原则上均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严格控制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需严格遵循土地用途管制、农业设施用地管理等规定，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满足生态

环境保护、养殖污染防控、耕地质量保护等标准，确保养殖活动与耕地保护、农业生产布局相协调，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统一。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确需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为前提，沟坑占比严格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永久基本农田中的坑塘水面划定为禁养区，面积为 13.8324 公顷。

⑥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区划分为禁养区，面积为 3326.7573 公顷。

⑦村庄建设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家关于严格耕地和建设用途管制的要求，在村庄建设区内开挖养殖坑塘属于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必须严守土地用途管制底线，村庄建设区作为法定建设用地，村庄建设区中的坑塘水面划定为禁养区，面积为 94.7955 公顷。

⑧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强制性规定，饮用水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任何形式的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海伦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东方红水库取水口，全部规划为禁养区，面积为 182.6674 公顷。

⑨河湖管理区的核心功能是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和水工程安全，任何可能干扰这些核心功能的养殖活动都必须禁止或受到最严格限制，故规划为禁养区，面积为 1295.3258 公顷。

⑩河湖自然岸线；海伦市地表水系发达，境内河网纵横交错，通肯河、海伦河、扎音河、克音河、三道乌龙沟等我市境内河道水资源储量丰富，为域内生态环境稳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活力。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河湖自然岸线划定为禁养区，面积为 3343.7006 公顷。

⑪泄洪区中养殖设施（如池塘堤坝、网箱、管理房）会严重阻碍洪水畅泄，减少有效蓄洪容积，抬高滞洪水位，可能直接导致堤防溃决，酿成重大灾难，故规划为禁养区，面积为 71.3613 公顷。

⑫生态空间中重要水源涵养区是保障区域水生态安全与供水安全的基石，开挖池塘、建设设施会直接破坏涵养层的完整性和渗透性，导致水土流失、涵养能力下降，故规划为禁养区，面积为 25.5714 公顷。

⑬生物多样性维护核心区域应划定为禁止养殖区。此区

域主要功能为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物种的生存繁衍，任何养殖活动都必须以不损害这些目标为前提。涉及生物多样性维护的水域滩涂面积 1059.7743 公顷，全部规划为禁养区。

⑭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根据实地踏勘调查，项目区中部分坑塘水面为村庄的生活用水排放和垃圾堆放地，不适合进行养殖活动，故规划为禁养区，面积为 28.5633 公顷。

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的一系列最新政策，耕地后备资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储备，必须优先用于补充耕地，故规划为禁养区，面积为 1.2006 公顷。

⑯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此区域中的一切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和服务于水土保持这一核心生态安全目标，严禁任何可能诱发或加剧水土流失的养殖活动，故规划为禁养区，面积为 162865.9751 公顷。

表 3-2 禁养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分区	总面积	水域滩涂分类								备注
			灌丛沼泽	河流水面	坑塘水面	森林沼泽	水库水面	养殖坑塘	沼泽草地	沼泽地	
1	黑龙江海伦国家森林公园	16.6869				4.5702			12.1167		
2	黑龙江绥化育新林场省级森林公园	50.0484							50.0484		
3	黑龙江扎音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15485.9585	60.9561	95.3983	64.9749	77.5411		51.7909	1080.5933	6.0307	
4	城镇开发边界内	10.6285			5.5151			5.1135			
5	永久基本农田	13.8324			13.8324						
6	生态保护红线	3326.7573	0.0000	4.4165	0.0517	107.7156	0.0000	0.0000	28.4400	0.0000	
7	村庄建设区	94.7955			91.5534		0.0746	3.1674			
8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82.6674		1.2185	0.8325		41.1436				
9	河湖管理区	1295.3258			1058.9592		225.6928	10.6738			
10	河湖自然岸线	3343.7006		3343.7006							
11	泄洪区	71.3613			71.3613						
12	生态空间中重要水源涵养区	25.5714			2.0752		14.3493	8.9318			
13	生物多样性维护	1059.7743	3.1638			48.7893			951.7508	56.0705	
14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	28.5633			25.5533			3.0100			
15	耕地后备资源	1.2006			1.2006						
16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162865.9751									
合计		187872.8472	64.1199	3444.7339	1335.9097	238.6161	281.2602	82.6875	2122.9492	62.1011	

二、禁止养殖区划分依据

禁止养殖区划分依据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农业农村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禁止养殖区控制措施

禁止养殖区禁止进行网箱等养殖，禁养区同时分别遵守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管理规定。

1. 撤除禁养区人工养殖网箱、拦网，禁止从事投肥投饵等各类水产人工养殖行为，坚持依托水域资源地，以水养鱼，以鱼洁水的原则，保持物种生物多样性。

2. 禁止养殖区内的养殖户，由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3. 加强农业源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入河库，相关部门单位要对水源地进行监督管理，加强水渠水质检测，定期发布水源地水质数据，建立生态预警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4. 制定禁养区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出台并执行违反禁养区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方法。

5. 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捕捞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电鱼、毒鱼、炸鱼等进行捕捞。

6. 禁止破坏野生水生生物的关键生境，如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7. 禁止擅自引进外来水生生物物种，防止生物入侵破坏本地资源。

第十九节 限制养殖区

一、限制养殖区分布

海伦市划定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16407.3377 公顷，详见表 3-3：

①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中已有水域滩涂规划为限养区，面积为 1379.0156 公顷。在此范围基础上严禁扩大水域面积、加深水体或破坏岸边植被，一旦监测发现养殖活动导致土壤侵蚀模数增加或治理成果受损，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或退出。

②黑龙江海伦国家森林公园一般区规划为限养区，面积为 2639.1785 公顷。

③黑龙江绥化育新林场省级森林公园一般区规划为限养区，面积为 2326.4705 公顷。

④黑龙江扎音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一般区规划为限养区，面积为 6362.2779 公顷。

⑤生态保护红线一般区规划为限养区，面积为 2500.3372 公顷。

⑥生态控制区规划以“限制养殖区”为主体，落实生态安全战略，在不损害主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开展对生态环境友好的低强度、可持续利用。渔业在此区域的定位应是“生态友好型产业”或“生态治理协同产业”，其价值在

于服务或协同于生态功能提升。涉及生态控制区的水域滩涂面积 1200.0580 公顷，全部规划为限养区。

表 3-3 限养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限养区名称	总面积	水域滩涂分类				备注
			坑塘水面	内陆滩涂	水库水面	养殖坑塘	
1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1379.0156	754.0459	0.0032	600.4778	24.4887	
2	黑龙江海伦国家森林公园	2639.1785	1.3915			1.5302	
3	黑龙江绥化育新林场省级森林公园	2326.4705	0.7757			0.9233	
4	黑龙江扎音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6362.2779	17.1972	1.6388	1972.3228	0.3663	
5	生态保护红线	2500.3372		3.2472	1826.7898		
6	生态控制区	1200.0580	10.4758	1189.5073	0.0749		
合计		16407.3377	783.8860	1194.3965	4399.6652	27.3085	

二、限制养殖区依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水域承载力分析、行洪区及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有关法规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限制养殖区控制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长制工作方案》《海伦市现代渔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相关

要求：

1. 禁止大水面内投肥、投粪等污染水体的行为；
2. 严禁进行违法网箱、拦网养殖；
3. 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捕捞活动；
4. 禁止破坏野生水生生物的关键生境；
5. 禁止擅自引进外来水生生物物种；
6. 防止生物入侵破坏本地资源。

在限制养殖区内应该实施生态养殖模式，科学确定养殖密度，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

第二十章 养殖区

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县域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用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分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养殖区面积为 3326.7712 公顷。详见表 3-4：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规范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养殖生产者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农药进行清塘、清淤。养殖尾水的排放须达到国家和省市相关排放标准，或将养殖用水循环使用。养殖生产者收集的养殖废弃物应用于塘堤护

坡或用于种植农产品的肥料，不得随意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养殖生产者须接受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水环境监测。以合同形式禁止投喂鲜活鱼类、鱼糜、肉类和肉类制品等动物源性饲料。

其他养殖区中的“宜渔稻田”必须遵循“以粮为主、以渔促稻、生态优先”的核心原则，确保其作为耕地的基本属性不改变、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并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双收”的生态经济效益。

1. 水稻必须是主体，种植面积不得减少，主栽品种和产量应达到当地平均水平。不得因养殖而减少水稻种植或使用对水生动物有害的高毒农药。

2. 应以虾、蟹、鱼（鲤、鲫、泥鳅）等适应稻田环境的品种为主，禁止投放凶猛性、外来入侵物种。养殖密度需根据沟坑面积和水体交换能力科学设定。

表 3-4 养殖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名称	总面积	水域滩涂分类		
			坑塘水面	养殖坑塘	水库水面
1	海伦镇	2.6231	2.0916	0.5315	
2	爱民乡	379.9159	204.9938	31.1870	143.7351
3	百祥镇	682.4712	68.8737		613.5976
4	东风镇	4.9793	4.9793		
5	东林乡	21.0636	20.9135		0.1501
6	丰山乡	203.8439	34.2678	1.1075	168.4686
7	福民乡	2.7182	2.7182		
8	共合镇	182.5036	29.9005	5.5350	147.0681
9	海兴镇	21.9606	21.9606		
10	乐业乡	34.8555	9.7657		25.0898
11	联发镇	173.6168	56.2539		117.3629
12	共荣乡	2.3137	2.3137		
13	海北镇	619.5453	177.8159	1.7136	440.0159
14	伦河镇	47.8385	46.5645	1.2740	
15	前进镇	47.6142	38.8616	8.6317	0.1209
16	双录乡	15.7005	9.8241	2.1649	3.7115
17	祥富镇	14.2576	14.2576		
18	向荣镇	42.0624	42.0624		
19	永富乡	69.6276	69.6276		
20	永和乡	87.0124	66.5366	0.4905	19.9853
21	扎音河乡	24.0690	13.6057		10.4632
22	长发镇	36.5286	36.5286		
23	松花江分局通北林业局	26.6201	16.2607	7.6915	2.6679
24	农垦绥化管理局	426.9259	160.7377	4.0773	262.1109
25	林场公司	101.6272	43.5576	28.2016	29.8680
26	东方红水库	48.3121	34.9986	4.0860	9.2275
27	东方农牧场	1.2928	1.2928		
28	董家农作物种植场	4.8718	4.8718		
总计		3326.7712	1236.4361	96.6921	1993.6431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按照水产养殖功能区域划分和功能定位要求，以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为立足点和出发点，通过法律与政策、组织与管理、体制与机制、资金与投入、资源与设施、人员素质与人才等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推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水平，强化渔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融合，促进海伦市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渔业部门管理职责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在海伦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水产、水务、交通、国土、财政、环保、科技等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能。加强对规划的行政管理、监督管理和协调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市政府要强化规划的跟踪督导，狠抓工作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的工作格局，确保任务到乡镇、落地到村，项目到养殖场（养殖区）。

二、完善法治保障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制度，严格遵守渔具渔法、可捕标准、养殖尾水排放、生态损害赔偿等标准和规范。坚持依法行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处罚力度。

三、规范规划修订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因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及相关管理办法的实施，确有必要依据新政策调整修订规划主要内容和布局的，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一般性修改是指在局部地区进行的、不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可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二十二节 强化监督检查

认真贯彻执行《海伦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落实养殖证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市渔业管理制度，科学利用水域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切实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要加强养殖证制度实施的组织和领导，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管制和养殖生产执法，对于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处理。

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对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的边界进行实地勘定，设置标识牌，确保边界清晰可辨、管控有据。

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地面巡护相结合的一体化监测手段，对养殖空间进行常态化监测，重点排查禁止养殖

区违规养殖、限制养殖区超规模养殖、养殖区违法占用公共空间等行为，建立监测台账，实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严格限制养殖区向非养殖区转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的生态功能属性。

养殖审批需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水资源利用等要求严格衔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明确意见后，方可审批，确保审批项目合规合法。

第二十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

防止渔业水域环境污染，确保水产品质量，是保障人民健康的大事。要加强渔业水域的管理，防止工农业废水、生活污水污染，尤其要加强重要渔业用水水源的保护，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对养殖池塘要实行达标整治，养殖废水实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规定，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水产健康养殖，推广池塘工程化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

海伦市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建立保护生态环境责任制，划分保护范围，落实职责，市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坚决杜绝破坏生态环境的不良行为发生。实现渔业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二十四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要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提高规划的社会认知程度

通过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普及水域养殖常识，使之明确规划的重要法律地位和不按规划违法用地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逐步实现规范和引导社会各行业自觉按规划利用水域养殖的目的。

二、提高规划、实施和修改各个环节的公众参与程度

建立规划实施的公示公告制度，公开规划内容、实施规划的政策保障措施和有关规定要求，完善规划修改的听证制度，广泛征求社会各阶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提高各个环节的公众参与程度，体现公众的规划知情权和参与权。

三、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

健全媒体和公众对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反馈机制，完善信访制度，保证信访信息传达畅通，及早遏制反规划用地苗头，发挥媒体的舆论作用提高公众维护规划权威的积极性，保障媒体和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四、加强政策扶持

一是加大政府资金扶持力度，规范公益性、基础性、示范性项目和政策性产业引导扶持奖励等，推广政策性渔业保险，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扶持农渔民发展渔业生产等，以引导养殖向规范化、标准化、环保化发展。

二是加强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对龙头企业的银行贷款给予低息和贴息政策，通过多种渠道招商引资，引进国内外渔

业生产加工大企业、集团和城市工商资本发展。

三是宽松融资政策。通过贷款贴息、建立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等方式，降低贷款风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使用水域滩涂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

当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冲突解决机制：

1.上位优先原则：当本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生冲突时，无条件服从总体规划。

2.安全优先原则：当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防洪规划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规划冲突时，优先保障生态安全与防洪安全。

3.数据采纳原则：对同一空间对象的管控要求存在差异时，以最新批准的、法律效力更高的规划数据为准。

第二十六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本的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